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上易字第18、19號
112年度原上訴字第52至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妤瑄

原　　審
指定辯護人　陳品妤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110年度原易字第166號、110年度原訴字第42、52、98、103、109號、111年度原易字第1號、111年度原訴字第25、128、129、133、153號、112年度原訴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185、2325號；追加起訴案號：同署110年度偵字第452、609、1871、3378、3086、4070、4159、4160、4141、4243、5121、5313號，111年度偵字第270、723、1642、457、2121、2331、6143、6587、6588、7018、7797、7914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1年度偵字第1067、2121、2331號)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即被告邱妤瑄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柒日內，就民國112年7月10日「刑事上訴理由狀」於具狀人欄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。但代書之人，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」、「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，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」，刑事訴訟法(下稱

刑訴法)第53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被告之原審辯護人，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，刑訴法第346條定有明文。此類上訴，並非原審辯護人之獨立上訴，而屬代理性質，自應以被告之名義行之，如以辯護人自己之名義提起，其程式即有瑕疵，依司法院釋字第306號解釋，原審或上級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經命補正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其上訴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(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5795號判決參照)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邱妤瑄之原審辯護人陳品妤律師，雖依刑訴法第346條規定，具狀聲明為被告提起上訴，但具狀人欄祇有律師簽章，然無被告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捺指印，有卷附刑事上訴理由狀可稽。則其上訴是否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，無從明瞭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。因此項程式之欠缺，非不可補正，爰定期命為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